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
承辦人：羅忠其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66
傳真：(02)82521438
電子信箱：am6406@ntpc.gov.tw

23545
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93巷12號
受文者：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0845391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市三峽區私立天品寶塔5樓部分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啟用案，本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公告，自108年11月1日（星期五）起同意啟用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2,000個，並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、貴公司108年10月3日天品字第108100001號函、108年10月22日天品字第108100002號函及108年10月22日天品字第1081000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殯葬設施請貴公司切實依殯葬管理條例、建築法、水土保持法、水污染防治法等各相關法令辦理，善盡管理維護、敦親睦鄰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之責任。

線

三、貴公司申請私立天品寶塔5樓啟用2,000位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本府同意啟用。

四、旨揭公告請至本府秘書處「市府公報」區查詢。

正本：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李振寬)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

市長 侯友宜